**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區候選人**

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調查表

1.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之1條第1 項規定，區域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2. 又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22日中選綜字第0990007706號函示略以：「候選人交互詰問」與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電視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不合，故採辯論方式辦理無候選人交互詰問。
3. 請問您傾向以何種方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□以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

□以辯論方式辦理

候選人簽章：

填表時間：112年11月 日